

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
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

日 期：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(星期三)

時 間：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

地 點：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<u>出席者</u>	<u>出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主 席： 邱帶娣議員, MH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副主席： 鄧廣成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委 員： 陳思靜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張木林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程振明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趙秀嫻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周永勤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徐君紹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郭慶平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郭 強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劉桂容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李月民議員, MH	會議開始	上午 10:50
文光明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蕭浪鳴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戴耀華議員, MH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鄧焯謙議員	上午 10:05	上午 11:45
黃煒鈴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王威信議員	上午 10:10	上午 11:25
姚國威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袁敏兒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
秘 書： 歐陽文堅先生	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助理秘書： 林家馨女士	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列席者

黃智華先生	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-------	------------

議程第五項

李德明先生

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屏山)

議程第六項

黃仲德先生

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

* * * * *

歡迎詞

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，特別是首次出席的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智華先生，及提醒委員在討論進行期間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。

第一項：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

2.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第二項：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

(1)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

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18 號)

3. 主席表示，委員巡視了三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，包括歲晚開心遊(社 147)、癸巳新春行大運(康 236)及歡樂聚餐下午茶(社 174)。巡視委員均滿意上述三項活動的舉行情況。

4. 委員已知悉上述文件。

(2)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(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)

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19 號)

5. 委員閱悉第 19 號文件。截至上述日期，共有兩項活動(撥款額合共 4,455 元)沒有如期舉行。

6.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：

- (1) 活動康 149 的申請機構未有按照《撥款守則》的規定，在原訂活動開始日期後才通知秘書處取消有關舉辦該活動的安排（活動舉辦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5 日，申請機構卻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才來信通知秘書處取消該活動）；

(2) 該機構已非首次違規，秘書處曾於 2011 年 4 月 6 日及 2012 年 2 月 2 日向該機構發出警告信；及

(3) 有委員認為該機構在十二個月內已多次違規，以人數不足為理由令人難以理解，建議暫停該機構申辦活動一年及檢討其舉辦活動能力，以免加重秘書處工作量。

7. 秘書表示，除上述第 6（1）段所提及活動外，該機構過去亦曾申辦過三次活動，當中只有第一次於 2009 年的活動能如期舉行，其後兩次都未有按照《撥款守則》的規定，在取消有關舉辦活動前通知秘書處。秘書補充於 2012 年 11 月會議上曾就另一團體類似重複違規的個案作出討論，最後議決暫停該團體未來兩季的申請資格。

8. 主席總結，經討論後，委員議決不接受該機構未來兩季(即二零一三/一四年度第三及第四季)文康社的撥款申請，並去信提醒該申請機構日後如擬取消舉辦有關活動，須根據《撥款守則》的規定事前提交申請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向活動康 149 的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，並通知他們有關安排。)

第三項：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(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) **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20 號)**

9. 委員閱悉第 20 號文件。截至上述日期，2012 至 2013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,664 萬元，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,899 萬元。

第四項：建議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**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21 號)**

10.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(修訂版)。

11. 秘書簡介席上提交的第 21 號文件修訂版，指出文件是基於總署提供的資料假設 2013/14 年度撥款總額為 2,315 萬，比上年度增多 25 萬。除個別新增加項目，例如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及學界運動推廣活動，所列載的建議乃參照 2012/13 年度的撥款額而制訂。

12.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：

- (1) 對國慶慶祝活動撥款預算比上年度調減表示關注，想了解調減的原因；
- (2) 就元朗區綠化計劃撥款大幅減少，擔心是否足夠；
- (3) 指出全港運動會 2013/14 年度的撥款較之前一年有頗大增幅，提議削減部分全港運動會的預算以提高綠化的預算撥款；
- (4) 指出往常都會預留 25 萬作為地區足球隊支出，但這次預算卻沒有，詢問原因；及
- (5) 對 2013/14 年度的赤字預算增幅擴大表示關注。

13.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：

- (1) 就國慶回歸慶祝活動，因為上年度適逢回歸 15 週年，故去年預算較一般情況多；
- (2) 據康文署預算，去年更換花盆預留的 120 萬撥款，當中 40 萬是用以支付 2011/12 的開支，實際開支應為 81 萬。今年則預留 85 萬，並沒有減少在這方面的撥款；
- (3) 2013/14 年的全港運動會撥款預算比往年多，是因為預算包括訓練及比賽，而 2012/13 年的撥款只包括訓練；
- (4) 元朗足球代表隊的撥款由於有待與元朗區體育會商議，所以暫時未有特別訂明實際款額；及
- (5) 為使撥款資源得以全數運用，總署一般都會批准有限度的超額承擔，而上限為撥款額的 25%。

14. 主席總結，委員閱悉第 21 號文件內有關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及財政預算建議，並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。

第五項：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
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22 號)

15. 主席申報，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，由於與第五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，為避免利益衝突，主席表示根據《元朗區議會常規》第 48(14)條的規定，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。

【由副主席主持會議】

16. 袁敏兒議員申報，其本人為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及宣傳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
17.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屏山) 李德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，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22 號文件。

18.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，並一致通過撥款 40,000 元，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 2013 至 2014 年度的「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」。

【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】

第六項：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

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23 號)

19.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黃仲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，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23 號文件。

20. 黃仲德先生簡介第 23 號文件，指出原先由區議會負責交通開支改由康文署負責，制服支出則由區議會支付。

21.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，並一致通過上述修訂財政預算，於 2013 至 2014 年度撥款額由 253,166 元修訂為 254,146 元。

第七項：宣傳元朗區議會「會見市民」計劃的撥款申請

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24 號)

22.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文件。文件建議在 2013/14 財政年度撥款申請 31,200 元，作為用於在地區報章刊登宣傳「會見市民」計劃的廣告費用。

23. 委員閱悉第 24 號文件，並一致通過撥款 31,200 元，作為用於在地區報章刊登宣傳「會見市民」計劃的廣告費用。

第八項：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元朗區議會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

24. 主席簡介議程，指有團體申辦活動時反映物價上漲，並建議提高項目的撥款金額。秘書處已將個別項目[共八項]於席上提交。主席並就此請委員討論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的建議。

25.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：

- (1) 有委員認為現時很多撥款費用已不合時宜，贊成盡快進行檢討；
- (2) 有委員認為如果修訂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是屬原則性的問題，支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；但如果只是就守則內的個別項目的資助金額作出修訂，則沒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建議透過事前收集委員意見並於會議上通過會較省時；
- (3) 有委員建議修訂的項目若為金額上的調整，可在會議上由秘書處提出建議修訂，以盡快通過以舒緩和減低團體舉辦活動的壓力，至於有關原則性的修訂，可以分開處理；及
- (4) 詢問總署可有在金額或數量上限有指引，以作參考。

26. 秘書回應，由於知悉有委員及團體表示資助金額不足，亦有團體因為物價上升而取消已獲批的活動，故提出建議希望修訂《撥款守則》。總署有就如何使用地區參與計劃撥款發出指引，而個別地區的區議會可基於指引就各區情況作出詳細安排。

27. 主席總結，由秘書處先收集委員關注的項目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，委員會會視乎需要，考慮成立小組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向委員發出信件。)

第九項：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

(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)

(財委會文件 2013／第 25 號)

28.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。截至上述日期，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2,924.7 元。

第十項：其他事項

2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結束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四月

檔號：HAD YLDC 13/30/3/10